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双向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88倍(截止2012年5月2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4.47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3.09%,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6,4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6,8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20,340万元,超出比例为76.87%,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奋达科技",申购代码为"00268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3,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初始发行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5月22日(T-3日,周二)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4.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7,500万股,为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25.33倍。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2年5月25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2倍至4倍时,将本次发售的股份中的10%(875万股)从网下向网上回拨;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4倍时,则将本次发售股份中的20%(750万股)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时,不启动回拨机制。

(5)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规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25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重新确定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125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其他号码中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股票配售对象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在《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报中报价格≥12.48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81"。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参与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7)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8,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5月15日(T-8日,周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奋达科技	指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1,875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875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中要求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华泰联合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及个人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5月22日(T-3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询价对象中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以及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申报时间等符合《初步询价及配售公告》要求的报价
有效申报数量	股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5月25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2年5月16日(T-7日,周三)至2012年5月22日(T-3日,周二)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5月22日(T-3日,周二)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5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86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875万股的25.3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为3,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初始发行1,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4.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7,500万股,为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25.33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日 2012年5月2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25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5月28日(周一)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5月29日(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5月30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39个,股票配售对象为60个,其对应的有效申报总量为47,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681"。

(5)股票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5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 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号、摇号及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125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号码【若启动回拨机制(详见"重要提示"中的"5、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摇号抽签中签号码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对应的中签号码数量】,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25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4、多余款项退回

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5月28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5月28日(T+1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刊登《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回拨情况、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其他重要事项

(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875万股"奋达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4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5月24日(T-1日,周四)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奋达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奋达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5月25日(T日,周五,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若发生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最终发行量为1,875万股加上回拨部分的股数,并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5月28日(T+1日,周一),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5月28日(T+1日,周一)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5月30日(T+3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2年5月28日(T+1日,周一)至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5月29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5月30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肖　奋
联系电话:	0755-27353923
传　真:	0755-27486663
联系人:	谢玉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中国港中旅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盛希泰
电　话:	025-84579793、0755-82080086
传　真:	025-84457021、0755-82493959
联系人:	季李华、张小艳

发行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4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2年5月25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9.88倍(截止2012年5月22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4.47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3.09%,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6,46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48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46,800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金额20,340万元,超出比例为76.87%,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关于超募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仍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本次发行前,肖奋持有发行人67.0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此外,肖奋亲属刘方宠、肖韵、肖勇、肖武、肖文英、肖晓分别持有发行人5.00%、3.00%、6.00%、4.00%、4.00%和4.00%的股份,上述7人合计持有发行人93.00%的股份。其中刘方宠、肖韵分别为肖奋之配偶、女儿,肖勇、肖武为肖奋之弟,肖文英为肖奋之姐,肖晓为肖奋之妹夫。本次发行后,肖奋仍将持有发行人50.25%的股份,肖奋等上述7人仍将合计持有发行人69.75%的股份。肖奋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倘若肖奋通过对股东大会的控制权不当行使其表决权或对发行人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操作,将损失发行人与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7、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2009年、2010年、2011年前5大客户的销售比重分别为65.66%、53.94%、50.82%,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风险。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变压器、扬声器硬件、线材、塑胶原料、中纤板、发热体、包材等,占生产成本比重达7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呈上涨趋势,导致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04%、26.72%、24.10%,表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消化成本上涨能力。但是,若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发行人产品成本上升仍将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8、人民币升值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88%以上外销,其中99%以上以美元计价。2005年7月21日国家实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一直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造成发行人每年产生汇兑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因人民币升值,在发行人出口产品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最终将造成产品毛利率下降。经测算,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升值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1.31%、0.81%、4.39%。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发行人净利润及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9、出口退税率变动的风险。发行人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222号文"规定,自2004年1月1日开始多媒体音箱和美发小家电类产品退税率由17%下降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4号文"规定,自2008年12月1日开始多媒体音箱和美发小家电类产品退税率调整为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号文"规定,自2009年6月1日开始多媒体音箱和美发小家电类产品退税率调回至1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88%以上用于出口,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将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使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同比上升2.68%、0.78%和0.00%。目前发行人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未来面临出口退税率下调带来的风险。

10、市场竞争风险。小家电市场竞争激烈,国际知名品牌商、零售商主要集中在产品的开发设计、品牌运营及营销服务,而逐步将小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部分开发转移至制造成本较低的国家。由于行业进入的资金门槛不高,目前全国具备一定规模的厂商达数百家,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当前国内小家电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多数企业没有形成品牌优势、供应链优势,自主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较弱,竞争主要表现为众多小规模厂家之间的低层次竞争,产品同质化严重。虽然发行人在国内多媒体音箱和直(卷)发器等小家电细分市场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与国际知名品牌商、零售商相比,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开发、品牌运营、营销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品牌优势和营销能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11、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多媒体音箱和美发小家电企业之一,历来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工业设计理念和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拥有两项专利和一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了包含产品ID概念设计、电路设计、电声设计、软件设计、结构设计和平面设计等较为全面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凭借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能够顺应市场的需求迅速开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发行人也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上展开了前期研究进行技术储备。但是,如果发行人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造成发行人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下降,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和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发行人作为以技术和营销为先导的企业,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获得持续盈利能力的根本。发行人主营产品使用的大部分技术均来自于发行人以肖奋、韦北进、陈世颖、彭林兵、林立等核心技术人员为主的研发团队自主开发,并形成了苹果系列音箱开发技术、直发器快升温技术、控温技术等行业领先的技术,发行人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在依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的泄密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1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达15,290.5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35.94%,占总资产比例为23.61%。虽然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98.06%,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发行人收账款总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22%、21.67%和20.2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全面达产并产生